

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實施計畫

115/1/6 籌備委員會會議 會後修正版

一、宗旨：為促進臺北市童軍活動之蓬勃發展，藉由露營活動之設計，提供臺北市青少年相互交流觀摩，透過各項生活體驗，提昇青少年品德及體格之健全成長。

二、主題：童軍永續 飛躍未來

三、活動目標：

- (一) 經由大露營活動設計，展現童軍教育之多元樣態。
- (二) 提供本市青少年學童參與童軍活動機會，鼓勵其參與戶外活動與人際交流，促進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 (三) 有效利用臺北捷運便捷的都會特色，進一步探索臺北，並藉由對臺北市的深度認識，達到青少年知性啟發與放眼未來的時代觀。

四、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童軍會、台北市女童軍會。
- (四)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
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 (五) 支援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北投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 組織系統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合計 2,400 人）

（一）露宿營人員：

- 1.臺北市各級男女童軍。
- 2.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
- 3.外縣市各童軍會報名之男女童軍。
- 4.國外報名之男女童軍。（由各團自行邀請國外結盟團參加）
（男女童軍 1,000 人，幼（女）童軍 1,040 人，學校學生 60 人）

（二）工作人員：

- 1.工作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工作人員。
- 2.國外暨外縣市童軍會受邀參加之服務人員。
（羅浮童軍、資深女童軍共 80 人，服務員 220 人。）

六、活動地點：

- （一）童軍營地：陽明高中、士林高商、蘭雅國中、新民國中（預備）
- （二）幼童軍營地、開幕典禮及惜別之夜場地：石牌國中
- （三）營本部及模組活動營地：士林國中
- （四）國防教育體驗及模組活動營地：至善國中

七、報名日期及組團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

- （一）以團為單位，每團 40 人，依各級別童軍分別以 4 小隊編為 1 團，每小隊含小隊輔導在內共 10 人；未成團者以小隊為單位，得與友團或由大會協助併團參加。
- （二）各團置團長 1 人、副團長 3 人，分別兼任小隊輔導，負責活動、生輔、集會、事務等工作。
- （三）幼童軍各團，置團長 1 人、副團長 7 人，分別兼任小隊輔導，負責活動、生輔、集會、事務等工作。
- （四）女童軍組團同上述，惟正、副團長以女童軍成人領袖任之。

八、活動日期及活動範疇：（活動日程表，詳附件二）

- （一）男女童軍、行義、蘭姐、高國中學生：115 年 7 月 2 日（四）~8 日（三）。
- （二）幼（女）童軍、國小學生：
 - 1.第 1 梯次：115 年 7 月 2 日（四）~5 日（日）上午，560 人。
 - 2.第 2 梯次：115 年 7 月 5 日（日）下午~8 日（三），480 人。
- （三）活動範疇：
童軍技能/文化采風/城市探索/生態保育/服務學習/科技體驗/專科章考驗

九、參加費用：(含活動紀念品、餐費、活動費、保險費、行政事務費等費用)

(一) 露營人員：

- 1.各級男女童軍及高國中學生(含帶隊人員)參加費每人 4,000 元。
- 2.幼(女)童軍(含帶隊人員)參加費每人 2,500 元。

(二) 工作人員：

- 1.羅浮童軍及資深女童軍參加費每人 2,500 元。
- 2.大露營工作人員參加費每人 3,000 元。

(三) 以上人員，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卡)者得免費參加，請附證明。

十、報名及繳費方式：(參加露營團同意書，詳附件四，由各團收存。)

(一) 報名方式：

- 1.團體報名：填報前可先至臺北市童軍會網站 <https://reurl.cc/ORE4AA> 下載相關報名資料，依規定彙整報名人員資料至附件「團報名名冊」後，請以團為單位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9bqDvY>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名冊。(附件三：個人報名表、附件四：參加露營團同意書、附件五：團報名名冊)
- 2.工作人員報名：請至臺北市童軍會網站 <https://reurl.cc/ORE4AA> 下載工作人員報名表(附件六)，或直接填寫 <https://reurl.cc/qKqNag> Google 表單直接報名，並上傳報名表。

(二) 繳款方式：請匯款至下列帳戶。

(需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及繳款，才算完成報名。)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市童軍會，帳號 19031648。

1.請自付劃撥每筆手續費 20 元。

2.請於劃撥單的通訊欄上註明【北 11、團次、團名、人數】。

【跨行轉帳】銀行代號：700(郵局)，轉帳帳號：07000010-19031648。

★繳完款後請務必將收據或轉帳截圖回覆臺北市童軍會 Email 信箱，並告知繳款訊息，以利核實。

(三)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四) 連絡方式：E-mail：taipei.scout@msa.hinet.net

TEL：(02) 2740-6110、2740-6113

聯絡人：陳芬雅 幹事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3 樓。

十一、預期效益：參加此次活動之童軍伙伴，能提升童軍教育功能，藉由露營方式，體驗團體生活之樂趣，並獲得多元化的生活技能；藉此活動培育心胸開闊、體魄健全，具有豐富創造力的青少年；且能培養愛好自由、能守法守分，體認社會責任的世界公民。

十二、經費：大會活動經費由報名費及教育局經費支應，另向各單位及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十三、獎勵：凡參與本次大露營表現優異人員列入服務員工作獎章評比資料，如屬現職教職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十四、擔任領隊、服務員及工作人員，請各校（單位）准予公（差）假。

十五、報名後基於教育需求，惠請同意本會使用活動中上傳之資料及照片、影片作為紀錄或宣傳之用途。

十六、本活動防疫措施，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十七、退費辦法：

（一）一般退費：報名人申請退費者，應先填具退費申請書，送交原報名單位（團），並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

1.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前）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但不會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

2.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第三十日（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並將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

3.自活動日（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起則不予退費，但本會仍將發給本次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

（二）特殊情形退費：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於扣除手續費、郵資、匯費、行政作業費等，退還其餘費用。

（三）各級童軍申請退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童軍團提出申請表向本會辦理。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概不受理。

（四）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將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退費。

（五）報名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七。

（六）本活動若遇重大偶發事件，退費情形則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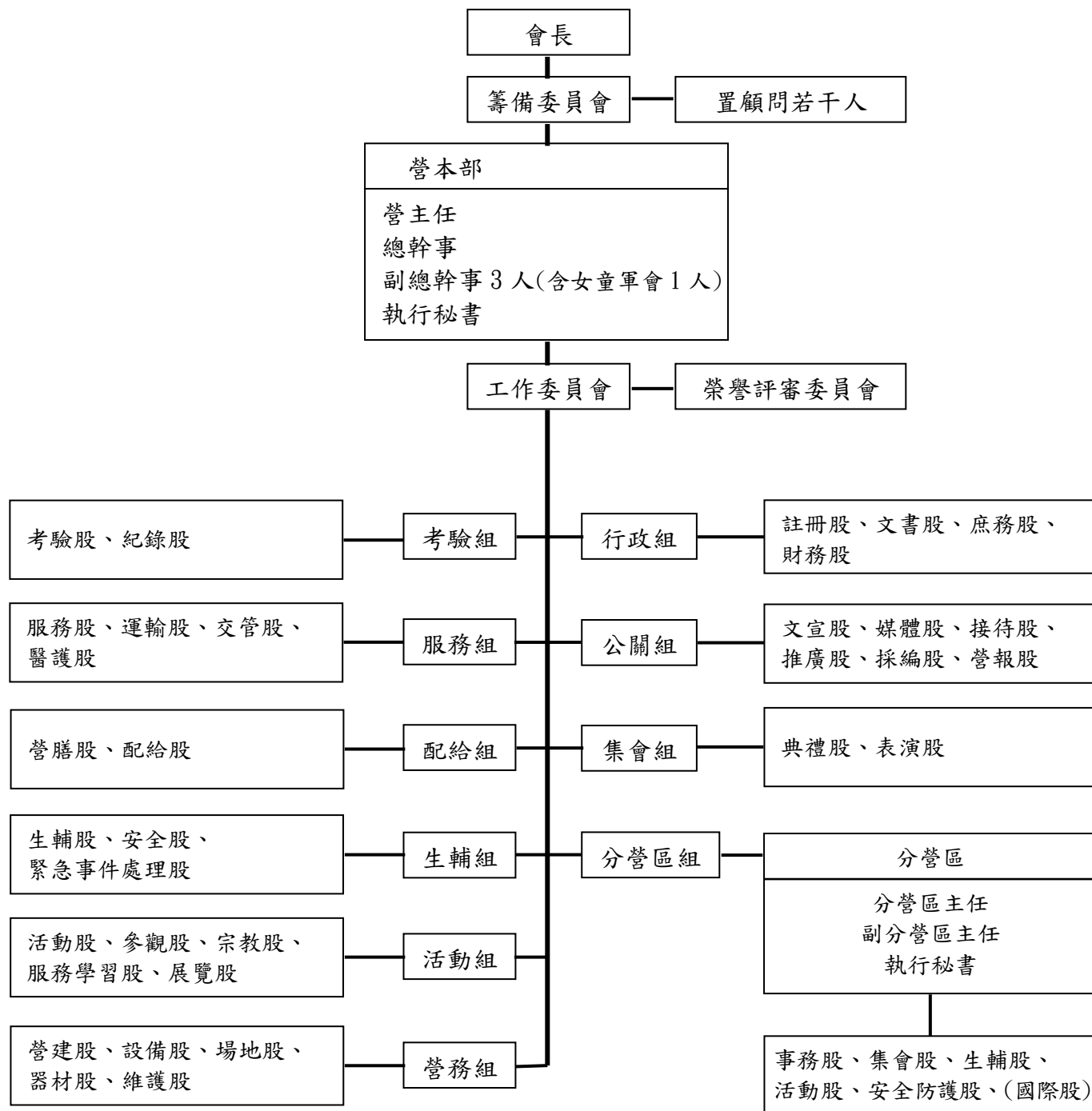
十八、參加帶隊人員、服務員及工作人員，需完成安全與避害測驗（SAVE FROM HARM, SFH），並繳交於營期開始前效期內（114 年 7 月 1 日後）通過之證明，並於報名時上傳證明，線上測驗網址：<https://reurl.cc/gnoQ3b>（通過證明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系統 <https://reurl.cc/6be0od>）

十九、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組織系統表

2025/12/30 會後修正



附件二

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活動日程表【童軍（女童軍）】

日期 時程	7 月 2 日 星 期 四	7 月 3 日 星 期 五	7 月 4 日 星 期 六	7 月 5 日 星 期 日	7 月 6 日 星 期 一	7 月 7 日 星 期 二	7 月 8 日 星 期 三
0600	報到前 準 備	早 安 臺 北					
0700		早 餐					
0800		晨檢、升旗、上午活動集合					拔 營 減 跡 (交還公 物、場地復 原)
0900) 1100	報 到	模 組 活 動	模 組 活 動	分 營 活 動	模 組 活 動	模 組 活 動	
1200	午 餐	外 食	外 食	午 餐	外 食	外 食	
1300							
1400) 1600	營 地 建 設	模 組 活 動	模 組 活 動	嘉年華 活 動	模 組 活 動	模 組 活 動	場 地 復 原
1700	團分享 (營本部 工作會議)	晚 餐 時 間	團分享 (營本部 工作會議)	晚 餐 盥洗時間	團分享 (營本部 工作會議)	晚 餐	
1800	晚 餐		晚 餐	分 營 之 夜	晚 餐		
1900	盥洗時間	開 幕 晚 會 (石牌國中)	盥洗時間		盥洗時間	惜 別 之 夜 (石牌國中)	
2000	團活動		團活動		團活動		
2100	(歡迎日)		(分團)		(聯團)		
2200	小 隊 時 間 (盥洗時間) 暨 分 營 工 作 會 議						
2300	小 隊 就 寢						
2400	工 作 人 員 就 寢						

7/5 11:00 ~ 14:00 木章持有人年會

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活動日程表【幼（女）童軍】

日期 時程	7 月 2 日 星期四		7 月 3 日 星期五	7 月 4 日 星期六	7 月 5 日 星期日	7 月 6 日 星期一	7 月 7 日 星期二	7 月 8 日 星期三	
0600			早 安 臺 北						
0700			早 餐						
0800			晨 檢、升 旗、上午活動集合						拔 營 減 跡 (交還公物 場地復原)
0900	報到前 準 備 及布置	模組 活動	模組 活動	拔營 減跡	模組 活動	模組 活動			
1000		(配合大會)	(配合大會)	(營地檢查)	(配合大會)	(配合大會)			
1100		(配合大會)	(配合大會)	(營地檢查)	(配合大會)	(配合大會)			
1200	工作人員午餐		午餐	午餐	第二梯次 報到	午餐	午餐	賦 歸	
1300	第一梯次 報 到				集合出發				
1400	工作 會議	歡唱 時間	幼童軍 營地活動	模組 活動 (配合大會)	嘉年華 活 動 (配合大會)		模組 活動 (配合大會)	幼童軍 營地活動	場 地 復 原
1430	始業式								
1500	幼童軍 營地活動				工作 會議	歡唱 時間			
1600									
1700				交通緩衝 時間	團時間	團時間	團時間	交通緩衝 時間	
1800	晚餐		晚餐 (提前)	晚餐	晚餐	晚餐	晚餐 (提前)		
1900	相見歡 晚會 (含營區嘉年華)		開 幕 晚 會 (石牌國中)	分 營 之 夜	幼童軍 營地活動	分 營 之 夜	惜 別 之 夜 (石牌國中)		
2000									
2100	小隊時間、盥洗時間								
2200	小隊就寢、分營區團長會議								
2300	工作人員就寢								

◎場地：石牌國中

附件三：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 【個人報名表】

※本表係供活動緊急時參考使用，請各位參加人員詳閱下列事項，並填入正確資訊，並請帶團團長妥善保存。

登記類別	☐ 行義 ☐ 童軍 ☐ 幼童軍第一梯次 ☐ 幼童軍第二梯次		
*團 次	縣(市) 團	*參加身分	☐ 服務員 ☐ 團員
*中文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 E-mail			
地 址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縣 鄉 鎮 路		
*飲食習慣	☐ 葷 ☐ 素	*衣服尺寸	
*疾病史概況 (就醫時使用)	(本項如無，可免填)		
*緊急聯絡人		*與參加人關係	
*行動電話		電 話	
★血 型	☐ A ☐ B ☐ AB ☐ O	★RH Type	☐ 陽性 ☐ 陰性
★心律調整器		★輪 椅	
★其他醫療輔具		★就醫特殊需求	
★化學品過敏		★其他過敏	
●食物過敏項目	☐ 蛋 ☐ 牛奶 ☐ 甲殼類 ☐ 魚類 ☐ 麵粉 ☐ 蕎麥 ☐ 水果 ☐ 堅果 ☐ 其他		
●飲食特殊禁忌		●其他飲食需要	
▲宗教信仰	☐ 天主教 ☐ 東正教 ☐ 新教 ☐ 基督教 ☐ 印度教 ☐ 猶太教 ☐ 回教錫克教 ☐ 佛教 ☐ 其他 ()		
備 註			

備註：1. 標“*”者為必填資料。 2. 標“★”者為醫務參考，如需就醫可供參考。-無免填
 3. 標“●”者為餐飲參考資料。-無免填 4. 標示“▲”者為信仰需求。-無免填

附件四：參加露營團同意書（本同意書含肖像權及活動保險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臺北市第11次童軍大露營

☐自115年7月2日至7月8日止 童軍（女童軍）

☐自115年7月2日至7月5日止 幼（女）童軍第一梯次

☐自115年7月5日至7月8日止 幼（女）童軍第二梯次

露營期間，將與團長保持聯繫，願遵守大露營各項規定，且依大會要求屬實填寫（報名表）資料。並配合活動要求及同意本會使用活動中上傳之資料及照片、影片作為紀錄或宣傳之用途。同時願以此同意書作為辦理活動保險使用。

此致 臺北市童軍會、臺北市女童軍會

參加人(被保險人)：_____（需參加人本人簽名）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號(居留證號碼)：

參加人國籍：☐ 中華民國 ☐ 其他 _____

※登記團次：_____縣(市)_____團

=====（※以下滿18歲以上者免填）=====

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需家長親自簽名）

與參加人關係：

家長國籍：☐ 中華民國 ☐ 其他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活動保險事項說明：

- 一、全國大露營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將參加人員全程辦理投保「旅行平安險」。
- 二、依我國現行保險法規規範，所有辦理保險投保者，均需檢附「同意書」，故請務必填寫。另參加人需由本人親自簽名；家長（法定代理人）部分，需家長（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 三、參加人持用居留證者，報名時請檢附影本。
- 四、另根據保險法107條之規範，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保險金額（喪葬費用）累計上限為61.5萬元。故主辦單位申請投保時，如經保險公司審核發現：被保險人已有投保其他相關之保險時，主辦單位僅能依法規改申請辦理「旅行平安險之傷害醫療部分」（保險金額為5萬元）。

附件五：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團報名名冊】

縣市別：		縣市登記團次：					縣市報名編團團次： 縣市 團（本欄由縣市童軍會填寫）								
序號		參加 身分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手機	電子郵件地址 (請務必填寫)	飲食 需求	服裝 尺寸	緊急聯絡人			特殊 疾病	備註
隊	序										姓名	關係	手機(電話)		
範本		團長或 副團長	王大同	男	81/05/20	A123456789	0911-123456	abcd@gmail.com	葷	XL	王太太	配偶	0911-456789	無	
範本		團員	李小美	女	98/07/10	F222555333	0922-654321	sisi@gmail.com	素	S	李爸爸	父女	0922-456789	氣喘	桃園 88
1	1	團長													
1	2	團員													
1	3	團員													
1	4	團員													
1	5	團員													
1	6	團員													
1	7	團員													
1	8	團員													
1	9	團員													
1	10	團員													

填寫說明：1. 本名冊請依小隊序填寫；每團 4 小隊，每小隊 10 人，第一人均為服務員。（團長 1 人、副團長 3 人，可填於備註欄）

2. 本項名冊請務必依提供之範本格式填寫。 3. 縣市編團團次經縣市童軍會確認後填報。

4. 飲食需求以填寫葷素為主。 5. 服裝尺寸請參考服裝尺寸表。

6. 如有特殊疾病狀況，請帶團團長於大露營期間特別關照。 ※混合編團時，請於個人備註欄註明登記團次(別)。

附件六：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工作人員報名表】

※本表係供資料彙整使用，請各位參加人員詳閱下列事項並填入正確資訊。

*參加身分	工作組職務： ☐ 服務員 ☐ 羅浮	*本職工作	單位： 職稱：
*登記團別	縣(市) 團	*公假需求	☐ 有需求
主辦單位		團職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E-mail			
地 址			
*飲食需求	☐ 葷 ☐ 素	*服裝尺寸	
疾病史概況 (就醫時使用)	(本項如無，可免填)		
*緊急聯絡人		*與參加人關係	
*行動電話		電 話	
*繳費情形	☐ 已繳交	專 長	
欲參加之 工 作 組	☐ 營務組 ☐ 集會組 ☐ 資通組 ☐ 公關組 ☐ 生輔組 ☐ 行政組 ☐ 服務組 ☐ 配給組 ☐ 活動組 ☐ 考驗組 ☐ _____分營區工作人員 ☐ 由大會分配 (請依分配意願填寫優先順序 1. 2. 3. 4. 5，至多 5 項)		
團長簽章			

填表請注意：

- 活動時間：115/7/2~115/7/8，需全程參與不得中途離營；依各組需要須提前報到或延後離營時間另訂。
- 中英文均請正楷填寫。
- 工作人員參加費每人 3,000 元，羅浮童軍參加服務工作者參加費每人 2,500 元。
(親至本會繳交、郵政劃撥或轉帳)。
-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9031648，戶名：臺北市童軍會(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
- 報名表請寄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3 樓，臺北市童軍會或
E-mail：taipei.scout@msa.hinet.net 至本會，俾利簡化作業時間，謝謝。

附件七：臺北市第 11 次童軍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

每名申請人填寫一張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請依送件日期填寫)				
申請人姓名		縣市		團次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原報名 身分別	☐ 童軍、行義童軍(含帶隊服務員) (☐ 低收入戶) ☐ 幼童軍(含帶隊服務員) (☐ 低收入戶) ☐ 工作人員 ☐ 羅浮工作人員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一般退費，原繳金額_____元 115 年 6 月 1 日(含)前，退報名費之 90%， 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元	元
☐ 一般退費，原繳金額_____元 115 年 7 月 1 日(含)前，退報名費之 50%， 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元	元
☐ 特殊情形退費：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於扣除手續費、郵資、匯費、行政作業費等，退還其餘費用。原繳金額_____元				元	元
檢附資料	受災戶相關證明_____				
匯款銀行或 郵局資料 (請附存摺 影本)	銀行名稱分行別： 帳號：				
【原報名童軍團初審欄】必須簽名或核章 _____童軍會/團/工作組					
學員家長／ 帶隊本人		團長		主任委員	
【審核欄】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總幹事